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C 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6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二號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 億 6 仟 6 佰 46 萬 9 仟 5 佰 2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分派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總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發放完畢。

四、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自集中交易市場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謹將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13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6~109.5.1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8.30 元~11.30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註：公司實際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0 頁附件二及第 11~31 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擬議如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7,886,371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之變動		(8,404,2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03,2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60,585,447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140,375,745)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		1,720,209,702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66,469,5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3,740,181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億 6 仟 6 佰 46 萬 9 仟 5 佰 21 元，係按本公司有權參與盈餘分配股數 13 億 3 仟 2 佰 34 萬 7 仟 6 佰 7 股計算而得。分派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5 頁附件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謹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47 頁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衝擊、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需求減少，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本公司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佈局完成、調整組織架構及聚焦產品、創造核心競爭力等努力下，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

壹、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8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7 億 1 仟 5 佰萬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2%，稅後淨損為 1 億 4 仟萬元，比上年度減少 8 億 9 仟 4 佰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11 元。

集團 108 年度產銷量持續創下新高，總產量為 231 萬噸，比上年度增加 13%，總銷量為 202 萬噸，比上年度增加 13%。

貳、109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109 年度，美中貿易後續發展、病毒疫情衝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是影響經濟走向的主要因素，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風險之控管以面對未來難以預測的產業景氣變化。

本公司的營運佈局：

以台灣、華南、華東、西南、東北及馬來西亞等 6 大事業部涵蓋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外，並擴展至南亞、北亞、東北亞及中南美洲等全球市場。

本公司的營運策略為：

- 一、在組織架構方面，將各事業部(BU)定為利潤中心，輔以九大專業功能負責制度制定及集團資源整合，協助 BU 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活動以創造利潤、達成營運目標。
- 二、原料供應方面，擴大與大陸及國際上游廠商合作與聯盟，取得穩定及具價格優勢的原料並強化靈活調度的能力。
- 三、在物流、貿易及能源服務方面，以現有資源加上地緣的優勢及完善的通路，除降低公司的營運成本，同時提升整體收益，並發展成為永續經營的事業體。
- 四、在核心產品方面，開發生產無苯無味環保氫化可塑劑；在精細與特用化學品方面，加速開發環保型生質可塑劑及特殊化學產品。
- 五、與國際級企業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
- 六、在工安、消防與製程安全方面，利用先進的監測與管理系統，鑑別防範潛在風險，以達成零工傷為目標。在環保方面，採取循環經濟，節能減排等措施，以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 七、發展以工業 4.0 為藍本之「UPC 4.0」，利用物聯網、AI 及 RPA 流程機器人等工具，提升生產競爭力與管理效率。
- 八、強化人才培育與傳承計畫，以因應公司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

本公司作為全球苯酐及可塑劑的領導廠商，將持續各項環保可塑劑的開發並提高核心競爭力、內部力求創新改變的理念，繼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各位股東與社會大眾。

敬 祝

安康。謝謝！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柯衣紹



會計主管 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李振銘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伯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銷貨收入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需判斷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外，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四）。

其他事項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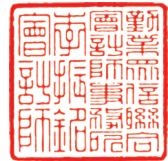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24,973	12	\$ 4,892,31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9,497	-	47,43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四）	772,690	2	652,4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7,277	-	47,3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12,892	1	344,30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3,019,370	7	3,717,1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00,356	-	160,7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97	-	2,1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332	-	97,30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656,824	15	8,482,626	1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36,2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903,075	4	2,182,76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84,583	41	20,662,769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185,279	16	5,443,97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0,117	-	28,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6,362,557	36	17,072,61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1,632,226	4	-	-
1801	電腦軟體	5,369	-	7,3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749,624	2	421,82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	-	1,533,45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517,242	1	599,4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72,414	59	25,107,080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156,997	100	\$ 45,769,84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975,330	11	\$ 4,295,128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621,876	4	1,286,84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015,539	4	1,786,16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09,917	3	1,526,8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7,265	-	81,67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112,052	-	129,51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4,65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870,7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75,279	1	552,1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41,914	23	10,529,011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982,279	13	5,977,858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7,287,166	16	8,842,993	1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6,212	-	4,8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17,671	1	220,476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49,016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194,708	1	215,86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三）	192,491	-	190,42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3,824	-	14,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43,367	31	15,466,775	34
2XXX	負債總計	24,585,281	54	25,995,786	57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3,476	30	12,939,216	28
3200	資本公積	1,327,147	3	1,301,7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9,154	5	2,263,7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0,209	4	2,585,1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01,136	10	5,190,730	11
3400	其他權益	1,519,957	3	533,639	1
3500	庫藏股票	-	-	(191,301)	-
3XXX	權益總計	20,571,716	46	19,774,063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156,997	100	\$ 45,769,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62,485,677	100	\$ 61,145,2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9,265</u>	<u>-</u>	<u>113,26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714,942</u>	<u>100</u>	<u>61,258,49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三三)	60,459,876	96	57,766,211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94,012</u>	<u>-</u>	<u>89,67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0,653,888</u>	<u>96</u>	<u>57,855,88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2,061,054</u>	<u>4</u>	<u>3,402,613</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0,550	2	1,3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913,927	2	1,006,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235</u>)	<u>-</u>	(<u>3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5,242</u>	<u>4</u>	<u>2,324,327</u>	<u>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354,188</u>)	<u>-</u>	<u>1,078,28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u>645</u>)	<u>-</u>	(<u>613</u>)	<u>-</u>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及三三)	812,768	1	691,0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u>231,781</u>)	<u>-</u>	(<u>381,454</u>)	<u>-</u>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u>404,787</u>)	(<u>1</u>)	(<u>438,4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555</u>	<u>-</u>	(<u>129,407</u>)	<u>-</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u>178,633</u>)	<u>-</u>	<u>948,879</u>	<u>1</u>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二七)	(<u>38,257</u>)	<u>-</u>	<u>195,269</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40,376</u>)	<u>-</u>	<u>753,6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83	-	\$ 1,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54,680	3	(1,221,54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十				
	三）	(6,930)	-	(2,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u>280</u>)	<u>-</u>	(<u>2,750</u>)	<u>-</u>
		<u>1,848,853</u>	<u>3</u>	(<u>1,219,094</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0,666)	(2)	(269,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u>830</u>	<u>-</u>	(<u>7,220</u>)	<u>-</u>
		(<u>869,836</u>)	(<u>2</u>)	(<u>276,72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79,017</u>	<u>1</u>	(<u>1,495,81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641</u>	<u>1</u>	(<u>\$ 742,207</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11</u>)		<u>\$ 0.58</u>	
9810	稀 釋	(<u>\$ 0.11</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95,571	\$ 1,147,117	\$ 2,029,552	\$ 341,773	\$ 3,667,231	\$ 6,038,556	\$ 58,283	\$ 2,342,004	\$ 2,400,287	\$ 21,263,90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17,140	517,140	-	(2,342,004)	(366,204)	150,936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1,995,571	1,147,117	2,029,552	341,773	4,184,371	6,555,696	58,283	-	2,034,083	21,414,8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234,241	-	(234,241)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3,645)	(943,645)	-	-	-	-
B5	股東股票股利	943,645	-	-	-	(1,179,558)	(1,179,558)	-	-	-	(1,179,55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3,610	753,610	-	-	-	753,61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7	4,627	(276,722)	-	(1,500,444)	(1,495,8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237	758,237	(276,722)	-	(1,500,444)	(742,207)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4,662	-	-	-	-	-	-	126,324	280,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39,216	1,301,779	2,263,793	341,773	2,585,164	5,190,730	(218,440)	-	533,639	19,774,063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75,361	-	(75,36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767)	(256,767)	-	-	-	(256,767)
B9	股東股票股利	385,150	-	-	-	(385,150)	(385,150)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140,376)	(140,376)	-	-	-	(140,37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3	1,103	(869,836)	-	977,914	979,01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73)	(139,273)	(869,836)	-	977,914	838,64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計畫	-	25,330	-	-	-	-	-	-	190,449	215,779
L3	庫藏股註銷	(890)	38	-	-	-	-	-	-	85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404)	(8,404)	-	-	8,404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23,476	\$ 1,327,147	\$ 2,339,154	\$ 341,773	\$ 1,720,209	\$ 4,401,136	(1,088,276)	\$ 1,519,957	\$ 1,519,957	\$ 20,571,716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78,633)	\$ 948,8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淨利益	(9,235)	(336)
A20100	折舊費用	1,580,837	1,456,32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884	306,651
A20900	財務成本	404,787	438,431
A21200	利息收入	(49,448)	(95,523)
A21300	股利收入	(319,395)	(318,1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972	149,8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11	8,8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216)	(19,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45	613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3,026)	(13,34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7,052)	180,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367,751)	(10,064)
A31150	應收帳款	705,662	(548,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811)	(60,2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6	(52)
A31200	存 貨	1,958,164	(1,499,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689	(271,258)
A32130	應付票據	335,031	965,397
A32150	應付帳款	229,376	(68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524)	(138,367)
A32200	負債準備	(16,107)	(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50	129,0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2	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7,508	903,5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3,661	\$ 93,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401)	(363,0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7,768</u>	<u>634,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4)	(58,93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5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471	40,7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68)	(139,40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2,441	104,87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756)	(2,578,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36	14,6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54)	(14,5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6	9,621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2,430)	(3,77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1,32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019)	(345,96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9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9,395</u>	<u>318,1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0,228</u>)	(<u>2,656,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77,8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99,1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653,672	27,288,6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771,085)	(30,174,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186,703	19,929,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36,167)	(19,110,7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2	8,5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51)	(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6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767)	(1,179,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 81,000	\$ 210,4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25,800)	(426,7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189,628)	424,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255)	18,8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432,657	(1,578,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2,316	6,471,3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4,973	\$ 4,892,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銷貨收入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需判斷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外，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7,252	1	\$ 321,9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9,477	-	86,5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七）	388,651	1	355,3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646	-	4,5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4,965	-
130X	存貨（附註九）	1,188,126	3	1,498,49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3,692	-	82,2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0,844</u>	<u>5</u>	<u>2,354,05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645,063	20	5,053,607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3,826,034	69	25,146,338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31,794	6	1,832,50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7,07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9,510	-	67,1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2,991	-	44,4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582,462</u>	<u>95</u>	<u>32,144,053</u>	<u>9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73,306</u>	<u>100</u>	<u>\$ 34,498,111</u>	<u>100</u>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67,244	1	\$ 526,79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5,470	-	181,6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0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65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3,596	-	158,7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2,972</u>	<u>1</u>	<u>867,184</u>	<u>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982,279	17	5,977,858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950,000	20	7,460,000	2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6,212	-	4,8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17,068	1	209,4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6,7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92,491	1	190,42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3,824	-	14,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88,618</u>	<u>39</u>	<u>13,856,864</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3,901,590</u>	<u>40</u>	<u>14,724,048</u>	<u>43</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323,476	39	12,939,216	37
3200	資本公積	<u>1,327,147</u>	<u>4</u>	<u>1,301,77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9,154	7	2,263,7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773	1	341,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20,209</u>	<u>5</u>	<u>2,585,164</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01,136</u>	<u>13</u>	<u>5,190,730</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1,519,957</u>	<u>4</u>	<u>533,639</u>	<u>2</u>
3500	庫藏股票	-	-	(191,301)	(1)
3XXX	權益總計	<u>20,571,716</u>	<u>60</u>	<u>19,774,063</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473,306</u>	<u>100</u>	<u>\$ 34,498,111</u>	<u>100</u>

董事長：苗豐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七)	\$ 4,611,581	100	\$ 4,589,17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4,254,384</u>	<u>92</u>	<u>4,105,038</u>	<u>89</u>
5900	銷貨毛利	<u>357,197</u>	<u>8</u>	<u>484,137</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404	3	122,586	3
6200	管理費用	195,960	5	268,23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損失	(<u>1,613</u>)	<u>-</u>	<u>9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751</u>	<u>8</u>	<u>391,77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1,446</u>	<u>-</u>	<u>92,36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3,639)	(7)	533,074	12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362,524	8	294,38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61,033)	(1)	(20,64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137,387</u>)	(<u>3</u>)	(<u>127,62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535</u>)	(<u>3</u>)	<u>679,195</u>	<u>15</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18,089)	(3)	771,56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2,287</u>	<u>-</u>	<u>17,950</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40,376</u>)	(<u>3</u>)	<u>753,610</u>	<u>1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83	-	\$ 1,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3,870	35	(863,732)	(1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43,880	5	(359,989)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0)	-	2,750	-
8310		<u>1,848,853</u>	<u>40</u>	<u>(1,219,094)</u>	<u>(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9,671)	(19)	(270,730)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995)	-	1,2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	-	(7,220)	-
8360		<u>(869,836)</u>	<u>(19)</u>	<u>(276,723)</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79,017</u>	<u>21</u>	<u>(1,495,817)</u>	<u>(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641</u>	<u>18</u>	<u>(\$ 742,207)</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1)</u>		<u>\$ 0.58</u>	
9850	稀 釋	<u>(\$ 0.11)</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實價（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7,117	\$ 2,029,552	\$ 341,773	\$ 3,667,231	\$ 6,038,556	\$ 58,283	\$ 2,342,004	\$ 2,400,287	(\$ 317,625)	\$ 21,263,90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17,140	517,140	-	1,975,800	(366,204)	-	150,936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47,117	2,029,552	341,773	4,184,371	6,555,696	58,283	1,975,800	2,034,083	(317,625)	21,414,8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234,241	-	(234,24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9,558)	(1,179,558)	-	-	-	-	(1,179,558)	
B9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943,645	-	-	(943,645)	(943,645)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753,610	753,610	-	-	-	-	753,61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27	4,627	(276,723)	(1,223,721)	(1,500,444)	-	(1,495,8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58,237	758,237	(276,723)	(1,223,721)	(1,500,444)	-	(742,207)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54,662	-	-	-	-	-	-	-	126,324	280,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1,779	2,263,793	341,773	2,585,164	5,190,730	(218,440)	752,079	533,639	(191,301)	19,774,063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75,361	-	(75,361)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767)	(256,767)	-	-	-	-	(256,767)	
B9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385,150	-	-	(385,150)	(385,150)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40,376)	(140,376)	-	-	-	-	(140,37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3	1,103	(869,836)	1,847,750	977,914	-	979,01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9,273)	(139,273)	(869,836)	1,847,750	977,914	-	838,641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計畫	25,330	-	-	-	-	-	-	-	190,449	215,779	
L3	庫藏股註銷	(890)	-	-	-	-	-	-	-	85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04)	(8,404)	-	8,404	8,404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147	\$ 2,339,154	\$ 341,773	\$ 1,720,209	\$ 4,401,136	(\$ 1,088,276)	\$ 2,608,233	\$ 1,519,957	\$ -	\$ 20,571,716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盛銓



聯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18,089)	\$ 771,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950	48,100
A20200	攤銷費用	16,733	10,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13)	9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7,387	127,621
A21200	利息收入	(372)	(288)
A21300	股利收入	(284,800)	(257,20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972	149,8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3,639	(533,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2,0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1,529	(8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938	(18,107)
A31150	應收帳款	(32,554)	(41,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7	279
A31200	存 貨	308,840	(444,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46	(47,673)
A32150	應付帳款	(159,551)	(25,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232)	(77,988)
A32200	負債準備	1,359	1,2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364)	60,2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52	5,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9,555	(272,5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	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87)	(9,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440</u>	<u>(281,6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15	\$ 7,94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46,198	-
B019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1,548)	(1,476,3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49)	(284,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2,0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30)	(2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20	5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80)	(29,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0,028	697,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1,430</u>	<u>(1,083,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77,8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099,1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1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550,000	18,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60,000)	(17,3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63	8,5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52)	(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767)	(1,179,558)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81,000	210,4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3,843)	(125,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0,566)</u>	<u>1,402,182</u>
EEEE	現金(減少)增加數	(84,696)	37,3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21,948</u>	<u>284,64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7,252</u>	<u>\$ 321,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柯衣紹



會計主管：吳盛銓



附件四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股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u>部份得為特別股</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股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及長期發展規劃。
<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u>	(新增條文)	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u>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u> <u>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u>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配套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u>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增訂發行特別股之配套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	增訂發行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 …(第二～五項本次未修正，皆省略)	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 …(第二～五項本次未修正，皆省略)	別股之配套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議決訂立，… … …(以上省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議決訂立，… … …(以上省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次別及日期。

附件五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一條</u> <u>第二條</u> <u>第三條</u> ……… (以下同)	一、 二、 三、 ……… (以下略)	為完整表達條號，修正本辦法所有條號表達方式。
<u>第一條</u>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1. 本條新增。 2. 說明訂定目的及依據。
<u>第二條</u>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議事規則</u> <u>辦理</u> 。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u>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二、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u>	刪除
	<u>三、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調整至第九條第一項。
<u>第四條</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本條新增。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u>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調整至第九條第一項。
<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1. 條號修正。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1.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依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u>有</u>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u>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u>得</u>列席股東會。	1. 調整至第七條第五項。 2. 文字修正。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 調整至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九、</u>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3. 依實務作業需要。
<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u>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	<u>十、</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1. 條號調整。 2. 第一項為原第三條及第四條。 3. 文字修正。 4. 依及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u>額而</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u>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u>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u>	
<u>第十條（議案討論）</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u>	<u>十一、</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u>	1. 條號調整。 2. 第四項為原第十六條。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u>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u>，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 條號調整。 2. 第三項為原第十三條第一、二項 3. 第五項為原第十四條第二項。 4. 第六項為原第十五條。 5. 依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u>		1. 本條新增。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十三、</u> <u>發言應簡單扼要</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u>前項</u>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u>	1. 第一、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三項。 2. 第三項刪除。
	<u>十四、</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u>該法人</u>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 第一項調整至第六條第六項部分條文。 2. 第二項調整至第十一條第五項。
	<u>十五、</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調整至第十一條第六項。
	<u>十六、</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調整至第十條第四項。
第十三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u>	<u>十七、</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1. 條號調整。 2. 第六項為原第十八條。 3. 第七、八項為原第十九條。 4. 文字修正。 5.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第十四條（選舉事項）</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u>		1. 本條新增。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 01 月 0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之規定。
<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1. 本條新增。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1. 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原第八條。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u>十八、</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調整至第十三條第六項。
	<u>十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調整至第十三條第七、八項。
<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u>二十、</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u>	1. 條號調整。 2. 依實務作業需要。
	<u>二十一、</u>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u>	本條刪除
	<u>二十二、</u> <u>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u>	本條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章程之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正</u> 時亦同。	二十三、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修訂</u> 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 <u>訂定</u> 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一次 <u>修正</u> 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次 <u>修正</u> 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 <u>修正</u> 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 <u>修正</u> 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 <u>修正</u> 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 <u>修正</u> 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二十四、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 <u>訂立</u> ，第一次 <u>修訂</u> 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次 <u>修訂</u> 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 <u>修訂</u> 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 <u>修訂</u> 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 <u>修訂</u> 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 <u>修訂</u> 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1. 條號調整。 2.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P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2、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3、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4、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6、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F401010國際貿易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股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須用股東本名，不論自然人及法人應將其本人或代表人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其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

第八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毀損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第十條：因股份轉讓所為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均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四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產生之，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此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均應

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發展及保障股東之權益等。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發起人會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議決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

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苗豐強	107.06.08	普通股	4,724,838	0.39%	普通股	3,419,004	0.26%	
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107.06.08	普通股	374,808,632	31.25%	普通股	424,880,973	31.89%	
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惠中								
董事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宏								
董事	柯衣紹	107.06.08	普通股	2,222,593	0.19%	普通股	2,648,728	0.20%	
董事	薛昌煒	107.06.08	普通股	4,364,090	0.36%	普通股	4,853,520	0.36%	
董事	苗豐盛	107.06.08	普通股	891,285	0.07%	普通股	991,241	0.07%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重球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87,011,438		普通股	436,793,466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

1,199,557,064股

109年04月12日發行總股份：

1,332,347,607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2,000,000股，截至109年04月12日止持有：

436,793,46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